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因突发疫情管控原因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网络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.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：网络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玉芝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65,998,4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041%。

其中：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5,998,4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0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网络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以网络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同意	65,886,534	99.8305
反对	111,600	0.1691
弃权	300	0.0005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 5%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同意	17,500	13.5240
反对	111,600	86.2442
弃权	300	0.2318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同意	65,886,534	99.8305
反对	111,900	0.1695
弃权	0	0.0000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 5%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同意	17,500	13.5240

反对	111,900	86.4760
弃权	0	0.0000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同意	65,886,534	99.8305
反对	111,900	0.1695
弃权	0	0.0000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 5%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同意	17,500	13.5240
反对	111,900	86.4760
弃权	0	0.0000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同意	65,991,434	99.9894
反对	7,000	0.0106
弃权	0	0.0000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 5%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同意	122,400	94.5904
反对	7,000	5.4096
弃权	0	0.0000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海华永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洋 张忠永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